

服务范围：本次采购为 2024 年常州市电梯质量监督抽查项目，抽查内容主要包括：在常电梯维保单位（125 家，数量动态变化，以实际为准）维保的电梯开展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维保质量、电梯安全状况、应急响应情况等内容），共计抽查不少于 500 台，电梯检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包括现场检验检测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共计抽查不少于 70 台，电梯制造企业监督抽查，抽查 1 家。上述监督抽查的具体清单由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采购结束后从符合要求的抽查对象中抽取后提供成交供应商。

服务要求：

1. 监督抽查相关依据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②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③ 《常州市电梯安全管理条例》；
- ④ TSG T7001-2023 《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
- ⑤ TSG T7008-2023 《电梯自行检测规则》；
- ⑥ 《关于贯彻实施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新版标准与检验规则有关事宜的通知》；
- ⑦ TSG 08-2017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
- ⑧ TSG T5002-2017 《电梯维护保养规则》；
- ⑨ TSG 07-2019 《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
- ⑩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电梯安全运行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与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与方法》（试行）、《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与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

注：监督检查具体工作主要依据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和表式开展，投标单位务必仔细阅读了解相关内容，认真估算工作量和响应能力。采购人有权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表式，结合我市实际情况调整相应的检查项目和内容。成交供应商如需调整部分检查项目和内容，应提前说明原因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 抽查判定标准

维保质量：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曳引驱动乘客电梯和载货电梯维保质量监督抽查项目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维保质量监督抽查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结合《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以及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查表式，对相关电梯维保质量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检验检测质量：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自行检测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乘客电梯与载货电梯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和方法》（试行）、《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定期检验质量监督抽查基本内容、要求与方法》（试行）结合 TSG T7001-2023《电梯监督检验和定期检验规则》和 TSG T7008-2023《电梯自行检测规则》以及采购人提供相关检查表式，对相关电梯检验检测质量根据实际检查情况进行抽查。

电梯制造单位抽查：按照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相关检查表格，结合 TSG 07-201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对电梯制造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抽查。

3. 组建监督检查项目组

（1）应任命监督检查负责人 1 名，负责监督检查的组织、协调、技术监督工作，和《通知书》、《报告单》等文书的报送、跟踪、整理和质量管理工作；每组检查人员不少于 2 名，且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具有电梯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 5 年且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或具备电梯检验员、检验师资质）；

（2）应提前做好监督检查计划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但只能在现场检查前 24 小时内才能通知被抽查单位；

1) 监督检查机构应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监督检查委托书》；

2) 监督检查原始记录（包括抽查记录、《通知书》等）由监督检查机构存档；

3) 监督检查人员应做好每台设备（每家单位）的监督检查记录，以作为完成监督检查工作的原始见证材料。对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应通过照相、责任方签署确认等方法锁定证据。实施监督检查的机构应当督促被检查对象限期整改抽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必要时进行现场复查），及时汇总整改情况和整改反馈材料，并定期将监督检查和隐患整改情况向市及各辖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对于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对通报问题拒不整改的，应当移交违法行为发生地所在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依法查处。

4) 不得擅自对外发布监督检查的信息；

注：1、对抽查电梯进行现场检查时，应避免电梯使用高峰期，尽量减少对被抽查单位正常工作的影响。

2、成交供应商应当加强对抽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对抽查过程中的抽查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

4. 监督检查机构按如下规定出具报告

① 按照上述技术规范、标准和表格要求完成抽查项目，出具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总结分析报告（含抽查问题汇总信息）。

②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设备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应当现场出具《监督检查不符合项目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并交使用管理单位和导致不符合项目的责任单位（可能是使用管理单位、维保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制造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签字确认；

③ 若不符合项目存在严重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将《通知书》和相关证据一并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设备所在地辖市区市场监管局。

④ 《通知书》等文书样式由采购单位统一制订。

5. 现场监督检查要求

① 抽查人员与被检单位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除必要的证件核实、工具仪器核对，不得有多余的交流、交往和信息传递；

② 监督检查项目组根据采购单位提供的被抽查方的日常检验计划，制定监督检查计划，并及时向采购单位反馈备案；

③ 监督检查不得提前将抽查信息告知维保单位和的相关人员，抽查当天出发前通知维保单位，要求其安排人员配合抽查工作；

④ 现场抽查要及时填写抽查记录，抽查完成后，对此次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汇总和归纳，出具单台抽查存在问题清单。现场监督抽查时，如发现设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应及时告知使用单位；

⑤ 配备监督抽查信息数据负责人 1 名，配合采购单位做好监督抽查全过程数据处理工作，对抽查记录电子文档备份、存档；

⑥ 对抽查结果及抽查设备的用户信息进行保密，保证抽查结果的公正性；

⑦ 需要协助监管部门，对不符合设备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

服务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服务标准：

1. 进度周期

(1) 监督抽查计划在 2024 年 12 月中旬前结束，12 月底完成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并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监督抽查分析报告》；

(2) 每个月完成抽查工作后 5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撰写阶段抽查工作总结和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隐患情况等相关事宜，并把相关阶段总结情况提交到采购单位。

2. 质量要求

(1) 监督抽查工作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出具报告准确性并对抽查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2) 监督抽查工作应能客观反映真实维保和检验质量以及电梯制造企业情况。

3. 责任义务

(1) 所有抽查工作的交通问题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不得由被抽查单位提供；

(2) 不得擅自对外公布抽查工作信息，不得泄露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

(3) 不得将抽查任务全部或部分委托其他单位完成；

(4) 主动配合采购单位提供进度报告，协助采购单位对相关举报投诉进行调查处理；

(5) 出现严重违约行为的，采购单位可单方面中止采购；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追究成交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